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梁美芬主席 SBS, JP

尊敬的梁主席，

建議成立「推動香港成為國際教育樞紐小組委員會」

習主席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體學習時強調，加快建設教育強國，統籌做好「引進來」和「走出去」兩篇大文章，有效利用世界一流教育資源和創新要素，使我國成為具有強大影響力的世界重要教育中心。要積極參與全球教育治理，大力推進「留學中國」品牌建設，講好中國故事、傳播中國經驗、發出中國聲音，增強我國教育的國際影響力和話語權。

香港是公認的中國國際金融商業大都會，理應發揮「國家所需，香港所長」的作用，而且這種作用不僅僅在金融經濟和創科研發方面，同時亦應發揮在教育方面，甚至打造「留學中國香港」的品牌，從教育的範疇增強國家和特區的國際軟實力和話語權。香港有五間大學名列國際一百強大學之內，但「留學中國香港」這個品牌，則從來不是國際社會對香港的印象。有見及此，為了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教育中心的地位，本人建議成立「推動香港成為國際教育樞紐小組委員會」，並按《內務守則》22(u)(ii)，提供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內容如下：

擬議職權範圍：

整體檢視現時本港教育體系情況，分析教育相關政策及配套並評估對推動香港成為國際教育樞紐的效能，向政府提出具體的政策建議，以完善現時本港的教育體系。就推動香港教育國際化的工作制訂短、中、長期的階段性目標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及其他相關政策事宜，以推動香港成為國際教育樞紐。

工作計劃：

小組委員會將集中研究及跟進以下各個範疇：

1. 研究進一步開放高等教育、職專教育和基礎教育的非本地生學額的可行性，讓整個教育行業在對外產業化上徹底活躍起來；
2. 編制香港教育國際化的年度報告，分析每年不同教育階段、學術教育和職專教育在吸引外來學生的人數、成本效益和對應的策略檢討；
3. 推動特區政府，特別是駐外經貿辦，蒐集有潛質來港留學學生的國家的教育



- 信息，精準宣傳，建立「留學中國香港」的品牌，並就有關工作制訂指標；
4. 研究推進職業技術和職業教育培訓國際化、標準化的工作；
 5. 推進本港職業資歷架構與其他國家地區資歷架構互認和對接的工作；
 6. 在開拓教育國際化的過程中，推廣我們傳統優秀的中華文化；
 7. 研究提供多元化的學生住宿安排和簽證安排，包括興建宿舍、興辦學生公寓；至於簽證方面，包括專上留學生畢業之後的留港工作簽證，以及家長陪讀簽證等，並制訂落實時間表；
 8. 整體檢視現時獎學金及自費留學的安排，增加對非本地學生的吸引力；
 9. 整體檢視現時本港對非本地生留學就讀的支援，包括學業、社交生活、心理健康的支援情況，如有不足則提出改善建議。

工作時間表：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會根據《內務守則》第 26(C)條所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

就上述建議懇請主席批准，並安排在最近一次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如有任何查詢，請與助理黃小姐聯絡 (電話：[REDACTED] / 電郵：[REDACTED])。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2024 年 1 月 26 日